

连续八年有效投诉为零的背后

——廊坊市司法局推进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侧记

□ 文/图 本报记者 刘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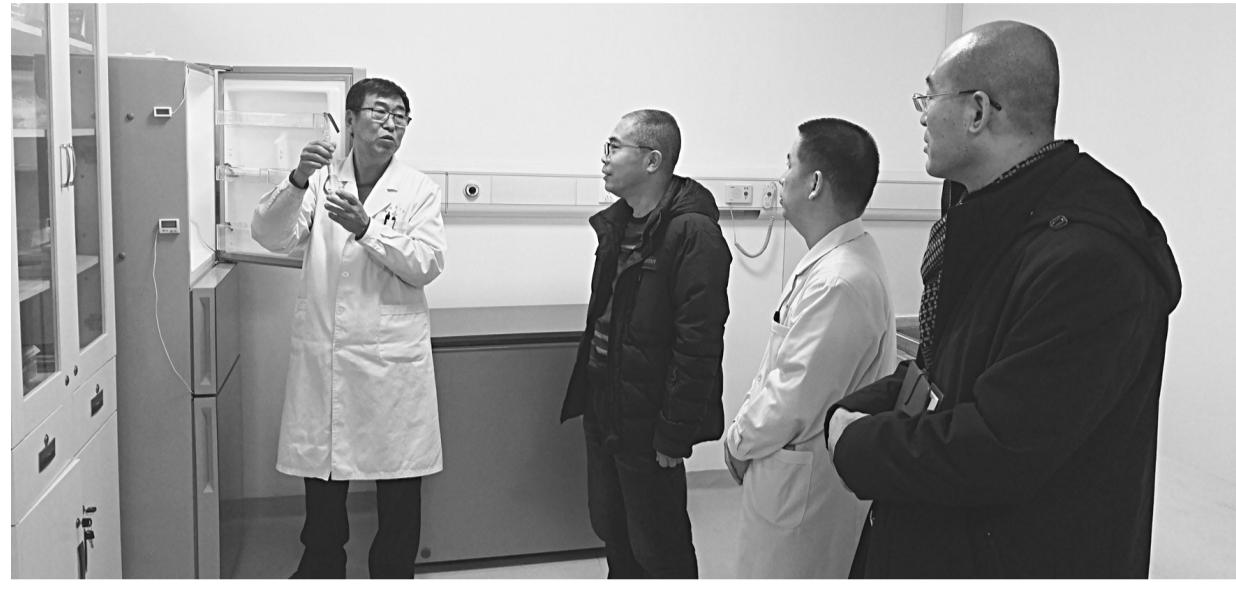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7日,在廊坊爱德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廊坊市司法局督查组对该机构“四室”建设情况、“八公开”情况、仪器设备使用和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法医毒物认证认可工作进度进行了督导。这是廊坊市司法局按照《廊坊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日常检查的具体举措,也是该局组织开展季度检查、半年检查及随机抽查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廊坊市司法局坚持“严管理、强素质、优服务、高质量”的工作思路,强化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监督,引领全市司法鉴定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仅2019年,全市各鉴定机构共受理司法鉴定业务5240余例,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5190余份,鉴定意见采信率达到100%,连续八年有效投诉为零。

把好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关”

2019年1月26日,廊坊市广阳区尹某在自家门店外与人发生争执,被他人推搡摔倒后受伤。派出所出警调解后,尹某要求做司法鉴定。廊坊爱德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受理该案后,根据尹某的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影像资料等材料及检验情况,结合案情及损伤部位、损伤程度分析,认定其体表软组织伤为外力作用所致。但对尹某腰3椎体压缩性骨折损伤却抱有怀疑态度,通过邀请其他专家共同会诊,并经司法鉴定专家论证小组成员论证,发现尹某的腰伤属陈旧伤,与此次外伤无因果关系。因此,该中心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规定,出具鉴定意见:尹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派出所也采信了这一鉴定意见。

“新伤”与“旧伤”能够准确辨别,得益于该司法医学鉴定中心依托医院,拥有雄厚的专家资源,更得益于该市成立的司法鉴定专家论证小组。专家论证小组由每个司法鉴定机构推荐一名业务骨干作为



图为2019年12月27日,廊坊市司法局督查组对廊坊爱德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进行检查。

专家组成员,在鉴定过程中对把握不准的鉴定案件及时报告,再由市司法局抽调专家组成员对案件的试用标准、技术规范等专业问题进行综合论证,达成一致后再出具鉴定意见书,把好司法鉴定意见的“出具关”。

为司法鉴定机构定下“硬指标”

2019年12月27日,在安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记者看到司法医学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工作流程、申请司法鉴定所需材料、司法鉴定人的个人信息等内容,都被做成展板挂在了接待室、鉴定室、实验室和档案室的门口。这是廊坊市司法局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为司法鉴定机构的“四室”建设、文书档案管理、业务信息公开等定下的“硬指标”。

在廊坊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滕根生看来,公开各项司法鉴定信息,不仅提升了司法鉴定的权威性、公正性、公开性,而且方便了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知晓收费标准、找到司法鉴定人。

2019年12月,廊坊市广阳区的齐某因之前在工地工作过程中,从高空坠落受伤,到安次司法医学鉴定科学研究院主任法医师程亦斌从

鉴定中心申请伤残等级鉴定及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因之前没有申请过司法鉴定,对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是很清楚,担心司法鉴定费用过高自己承担不起。该中心主任何忠培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将齐某带到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展板前,向其详细介绍了司法鉴定收费情况,打消了齐某的思想顾虑。最终,该中心为齐某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齐某非常满意、委托机构也很认可。

“在廊坊市,各司法鉴定机构除了公开业务信息,方便群众申请司法鉴定,还公开了监督电话,便于群众监督司法鉴定工作。”滕根生告诉记者,通过畅通监督渠道,市司法局对当事人的来电、来信、来访都有专人接待,对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耐心解释并告知救济途径。

为司法鉴定人常态化“充电”

“损伤程度如何鉴定、骨龄如何推断、伤病关系如何判定……”2019年12月12日,廊坊市司法局举办司法鉴定法医临床业务培训,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主任法医师程亦斌从

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受理程序、鉴定意见书的表述及出庭质证技巧等方面进行授课。

打官司讲的是证据,而司法鉴定意见就是证据的一部分,随着群众对司法鉴定具有科学性、中立性和专业性的认识加深,对其需求和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保证司法鉴定意见科学、客观、可靠、可信,廊坊市通过培训为司法鉴定人集中“充电”,提高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在廊坊市,司法鉴定人参加业务培训已成常态,全市14家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和110余名司法鉴定人,基本实现了业务培训全覆盖。”廊坊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晓东告诉记者,每年通过邀请相关专家对司法鉴定人进行业务培训,不仅能够有效指导司法鉴定人科学运用司法鉴定理论知识、操作规程、出庭质证等技巧来解决司法鉴定遇到的问题,还能更好地发挥司法鉴定意见在诉讼中的证据作用,对司法鉴定人规范执业、公正服务起到积极作用。



涿州市司法局便民服务进社区 走千家万户 解群众难题

本报讯 (杜垚坤)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的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2019年12月30日下午,涿州市司法局在范阳水电小区开展以“走千家、访百姓、便服务、解难题”为主题的便民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处的工作人员以及青年法律服务志愿者悬挂了法治宣传标语,设置了法律咨询台,为社区居民发放了《公证法》《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明白纸》等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宣传材料500余份。执业律师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现场接受群众咨询,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讲解婚姻家庭、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常见法律知识,指导居民如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及诉求渠道,现场接受法律咨询和解答群众提问10余次。

此次便民活动吸引了广大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现场气氛十分活跃。通过这次宣传,为广大居民送去了丰富的法治文化大餐,不仅让他们更好地了解了司法局的各项工作职能,对树立司法行政部门和干部队伍良好形象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获得了社区居民的一致肯定。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沧州市司法局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在人民公园开展“关爱农民工法律援助伴你行”法律咨询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发放《法律援助服务指南》《法律援助条例》等宣传材料,针对农民工日常工作生活中涉及的工伤事故、追索劳动报酬、婚姻家庭矛盾、医疗事故等法律纠纷问题,就如何运用法律维权、如何合理表达诉求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讲解,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图为活动现场
姜思露 摄

让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司法便利 ——邢台市桥东区东郭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小记

□ 韩浩楠 赵晓阳

2019年以来,邢台市桥东区东郭村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变“被动等待”为“主动服务”,不断完善公共法律建设,提供近距离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获得司法便利。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对于普通百姓来说十分重要,它可以把一些群众遇到的小纠纷小矛盾化解在基层,是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让百姓在生活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9年10月,南康庄村的张某开着装满砂石的车辆从王某家门口经过时,不慎将其门前的井盖轧坏,王某发现后,将张某拦下来与其理论。这时,同村的赵某路过,了解事情

的原委后对二人进行劝说。赵某的劝说反而让王某的情绪越来越激动,对赵某动了手。事后,赵某到医院做了伤情鉴定,鉴定结果为轻微伤。

东郭村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了解此事后,第一时间开展调解工作,首先了解了赵某的伤情及损失并安抚赵某的情绪,同时将王某约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向其分析打人的严重后果。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调解。调解员将王某积极认错的态度传达给赵某,并就赔偿数额征求了赵某的意见。最终,在调解员的努力下,王某同意赔偿赵某6000元并当场给付现金。

东郭村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

村居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推动了村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了全村的和谐稳定。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主要职能,除人民调解之外,社区矫正工作也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一项重要内容。

2017年8月20日,贾某与朋友聚餐。其间,贾某的朋友起身去厕所时,因碰撞与邻桌一名男子发生了口角争执,贾某见状上前劝说,但双方因酒后情绪激动,引发了肢体冲突。事后,贾某被对方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贾某成为东郭村镇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因为这件事,贾某的心理遭受了极大的创伤。

东郭村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此事后,积极与贾某谈心,帮助其化解心理压力。贾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心理辅导下,每周按时报到,积极学习法律知识,每次参加公益劳动也冲在前面,渐渐重拾了回归社会的信心。社区矫正将冷冰冰的法律管制转变为对矫正对象心灵的净化,使他们能够真正意识到错误、改正错误,对他们重新走向社会起到巨大作用。

与此同时,东郭村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还坚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广场、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悬挂横幅、法律咨询等方式组织主题宣传活动,认真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基层播报

蔚县法治扶贫又添新内容——

为贫困户易地搬迁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讯 (郭丽丽)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律师服务的新需求,进一步减轻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负担,更好地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提供律师服务,近日,蔚县人民政府和蔚县司法局将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搬迁投亲靠友协议律师见证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由河北兴蔚律师事务所对易地搬迁投亲靠友协议进行见证。

接到任务后,河北兴蔚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组织业务骨干成立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将见证需要的材料及时通知到乡镇,通知到户,减少群众路途上的往复。为了方便群众办理,河北兴蔚律师事务所组织8名业务骨干律师到白草村乡、下官村乡、吉家庄镇等乡镇集中办理。律师们仔细核对当事人的信息和证据材料,认真做谈话笔录,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现场出具见证书,圆满完成了任务。该项法律援助支持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为法治扶贫工作增添了新方式。

易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顿

加强监管 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本报讯 (赵登智)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监管,提高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行政执行能力和指导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法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规范发展,2019年12月27日,易县司法局召开了全县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顿活动动员会议。

会上,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郭金河宣读了《关于在全县法律服务市场开展专项整顿活动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此次整顿活动的工作目标、活动范围、活动内容、措施、整顿时间、步骤以及重点要求。会议指出当前各法律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要求各法律服务机构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学习,按照清理整顿内容逐条进行自查,认真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该局将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县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检查、限期整改,经调查核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直至清理取缔。

通过此次专项清理整顿活动,将有力打击扰乱基层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基层法律服务市场环境,为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依法、规范、健康运行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承德县“人民调解+司法确认” 医疗纠纷化解模式成效显著

多元化解医疗矛盾纠纷 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本报讯 (承轩)承德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自2014年8月成立以来,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调解模式,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该医调委在案件受理过程中严把程序关,在医患双方责任不明确的情况下,引导双方必须全部进入医疗责任事故鉴定程序或司法鉴定程序,在责任认定后依责调处。在调处工作中严把法律政策关,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在案件赔偿时严把证据关,无论是从鉴定书、病历档案到各种费用支出、单据、票据等一律以原始资料为准,纳入赔偿证据考量,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为多元化解医疗矛盾纠纷,该医调委坚持耐心接待与宣传法律政策相结合、患者诉求与医疗证据及科学技术鉴定相结合、依法调处与思想疏导相结合、调处与按时履约相结合、纠纷化解与善后回访相结合,最大限度地防止出现案件瑕疵,真正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提升医调委在社会上的认知度,最大范围获得社会上的认可。

该医调委在调处医患纠纷时,无论纠纷大小,赔付金额高低,都建立“一案一档”制度,从填写接待登记表、调解申请书、制作谈话笔录,到收集证据、签订协议书等各环节,全部做到规范、完整。对调解成功的每一起医患纠纷,按个案分别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档案,并通过法院司法确认后存档,确保调处一起、平息一起、结案一起、归档一起,严防纠纷反弹。

五年来,该医调委共接待受理医患纠纷195件。其中,通过法律宣传、思想疏导等方法,息诉罢访66件,立案129件。在立案的129件案件中,进入调解程序的125件,结案125件,调解成功率100%。